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保障房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058-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实施单位	058008-六安市住房保障中心		
项目期限			99年		其中：建设期限		运营期限		
资金投向领域		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5.60	215.60	211.20	10	97.96%	9.80
	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215.60	215.60	211.20	—		
			专项债券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签订、租金收缴、维修服务、退出管理、动态管理等；协助制定实施市本级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；接受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，代为管理六安市发展大厦的租赁、维修、经营管理工作，达到使国有资产保值、增值的效果。					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签订、租金收缴、维修服务、退出管理、动态管理等；协助制定实施市本级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；接受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，代为管理六安市发展大厦的租赁、维修、经营管理工作，达到使国有资产保值、增值的效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维修户数		≤100户	100	3	3	
			在职无编		=4人	4	3	3	
			退休无编人员		=8人	8	3	3	
			委托业务费		=6人	6	3	3	
			法律服务费		≤34户	30	3	3	
		质量指标	维修验收完成合格率		≥98%	100	3	3	
			经费支出合格率		=100%	100	3	3	
			无编人员工资支付率		=100%	100	3	3	
			法律诉讼费支付合格率		≥98%	100	3	3	
			委托业务费支出完成率		=100%	100	3	3	
		时效指标	在职无编人员发放工资		=12月	12	2	2	
			退休无编人员发放工资		=12月	12	2	2	
			维修服务完成时间		=1月	1	2	2	
			法律诉讼时间		=6月	6	2	2	
		成本指标	维修费		≤50万元	50	3	3	
			无编人员工资		≤121.3万元	118.9	3	3	
			法律服务诉讼		≤10万元	8.8	2	1	查处违规公租房户数比预算户数减少
			委托业务费（第三方）		≤29.8万元	29.8	2	2	
			发展大厦租金收入征收的税收		≤4.5万元	3.9	2	1	按实际收入缴纳的税费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发展大厦房租收入		≤46万元	63.7	10	10	
		社会效益	提高租房的舒适度		98%	达成预期指标	10	9	有效提高公租房舒适度
		生态效益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维修完成后的年限		=6年	6	10	9	维修后房屋保存年限数小于指标年限（少数）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%	98	10	9	租户满意度到达98%
总分							100	94.80	